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39號

抗 告 人 楊心慈

相 對 人 永鈿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毓庭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本
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244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遭詐欺脅迫簽下本票，本票無效，且相對人已回覆簽立本票之借貸債務已作廢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發票、到期日為民國114年11月11日、面額新臺幣40,000元之系爭本票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之形式要件審查後，認應記載之事項均已具備，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至抗告人對系爭本票如有實體上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依非訟事

01 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
02 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以前揭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
03 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
05 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曾迪群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11 書記官 吳翊鈴